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 (塔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召开了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巢芜公路管理处(管养单位)、巢无项目办(项目办)、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惠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及代表,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根据《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含山县彭山咀东南侧的九莲塘附近,与合巢芜高速公路、北沿江高速马鞍山至巢湖段等衔接,终于无为县塔桥西北侧的刘家庄附近,与铜陵长江公铁两用大桥接线、北沿江高速公路无为至安庆段衔接。项目经过含山县、巢湖市及无为县三个市县,项目建设里程约43.936公里。项目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立项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函〔2013〕529号)、初步设计经安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皖发改设计函〔2013〕820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405号），水土保持方案经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3〕343号）等文件批复。本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2017年11月完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1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30万元，占总投资的1.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验收范围为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实际建成的主要技术标准、地点、内容、线位走向基本无变化，敏感点数量、取土场数量及取土量等部分工程量发生了变化。根据环保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公路环境保护的批复意见。

1、施工期各标段桥基所采用的钻孔灌注桩，均设有泥浆池，保存与处置情况较好，没有发生泥浆随意排放沟渠、河道、农田的现象。各标段桥涵施工阻塞沟渠时，能及时疏通，保持沟渠水流畅通，没有影响排洪、农业灌溉。各标段拌和站均建有沉淀池，预制场也配有养护水收集池，拌和站冲洗污水、预制场养护水经沉淀后，雨天时排放，晴天进行利用用于堆场及场地、施工路段洒水。

2、运营期本项目不产生污水，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均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 （二）废气

1、施工期，各种临时设施和施工堆料场、拌和站、沥青拌和站等设置均位

于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主导风向下风向一定距离外。针对施工场地防扬尘，在监理的监督和建设单位严格的管理下，各施工单位对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外运处理；根据天气情况对作业面洒水，保证湿度减少扬尘；对堆放的砂、碎石等建筑材料进行覆盖处理，定期对便道进行洒水降尘。

2、运营期，公路的绿化和保养方面较好，公路沿线服务区中加油站均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整个罐体处于密闭状态。

### （三）噪声

1、施工期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远离居民点，并且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时间，已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2、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对 57 处敏感点（其中张疃初中和黄汰小学防治措施分别与张疃和朱家小村合并设置，因此实际防治措施为 55 处）采取噪声防护或跟踪监测预留费用等措施。采取声屏障+隔声窗措施 6 处，单独采取声屏障措施 22 处，单独设置隔声窗措施 24 处。营运期跟踪监测，预留措施费 3 处。涉及本次验收范围内的敏感点共有 24 处，环评设计采取声屏障+隔声窗措施 6 处，单独采取声屏障措施 12 处，单独设置隔声窗措施 7 处。

环评要求采取声屏障+隔声窗措施 6 处中，3 处敏感点已拆迁，剩余 3 处均已设置声屏障，且已预留费用；单独采取声屏障措施 22 处，其中 11 处已拆迁，11 处已设置声屏障；单独设置隔声窗措施 24 处，其中 17 处已拆迁，4 处已设置声屏障，3 处现状监测达标并且已预留费用。营运期跟踪监测，预留措施费 3 处，其中 1 处已拆迁，1 处已设置声屏障，1 处已预留费用。

此外，对环评未要求上措施的 3 处敏感点（下张家洼、红土庙、桥梁）也设置了声屏障。对新增的 10 处敏感点已设置声屏障。

### （四）固废

1、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废弃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经调查施工期间设有临时垃圾堆放池或箱，并能及时清运；工程完工后，施工人员撤离临时驻地时，及时清理了全部的生活垃圾和临时施工用地的废弃料，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运营期，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加油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收集堆存在垃圾箱，定期清运；公路上行驶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有专职的环卫工人

定期清扫。

#### （五）生态

项目占地面积存在微量变动，占地区域内无重点保护动植物，占用耕地已进行补偿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已落实，沿线均建设了边坡防护工程，施工占地包括施工营地、水稳站和拌合站等，施工结束后全部进行整体移交或复垦移交。因实际采用分散取土方式，且取土深度较浅导致取土场数量增多，施工期结束全部进行了土地整治和移交，未设置弃土场，弃土全部综合利用。沿线排水措施因地制宜，落实了不同的排水措施，建立了有效可行的水利工程措施。沿线两侧（除桥梁段外）及中央隔离带全部进行绿化，绿化效果较好，属于对生态的有效补偿。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次验收对林头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石涧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无为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对石涧服务区两侧加油站厂界上、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监测点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地表水

本次验收对项目水环境（裕溪河、花渡河）现状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监测点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解家疃、小杨村、福路初级中学、邢家冲）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标准，目前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声环境

a、本次验收对项目沿线噪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敏感点监测结果如下：

4a 类监测点（18 个）

昼间：所监测的 18 个位于 4a 区域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域噪声昼间标准限值（70dB）；

夜间：所监测的 18 个位于 4a 区域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域噪声夜间标准限值（55dB）。

2 类区监测点（26 个）

昼间：所监测的 26 个位于 2 区域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噪声昼间标准限值（60dB）；

夜间：所监测的 26 个位于 2 区域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噪声夜间标准限值（50dB）。

b、在土桥村北侧 500m 空旷地带位置两侧以及惠村北侧 300m 空旷地带位置两侧分别设置了衰减断面监测衰减噪声，分析断面监测结果可以得出：

4a 类区：

昼间：距路中心线 20 米外敏感点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域昼间的标准限值（70dB）；

夜间：距路中心线 20 米外敏感点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域昼间的标准限值（55dB）。

2 类区：

昼间：距路中心线 20 米外敏感点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昼间的标准限值（60dB）；

夜间：距路中心线 25 米外敏感点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昼间的标准限值（50dB）。

c、在解家疃与王家槽坊分别设置 24 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点，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分析得出：

车流量与噪声周期性规律：由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可见，全天的高峰车流量出现在 17:00~19:00，最小车流量出现在 03:00~05:00。

相关性：从 24 小时连续噪声监测值和车流量统计来看，相关性较好，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

d、在下黄村与邢家冲分别设置声屏障噪声监测点，声屏障监测结果分析得出：现状车流量下下黄村、邢家冲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区域噪声标准限值，声屏障降噪效果较好，声屏障后10m处平均降噪1.8分贝和2.1分贝；声屏障后20m处平均降噪2.7分贝和1.9分贝；声屏障后30m~60m处平均降噪1.5分贝和1.8分贝。

## **六、验收结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工程内容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制订了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鉴于当前车流量比较少，所以公路两侧没有噪声超标的情况，随着车流量的增加，噪声也随之增大，因此需加强噪声跟踪监测。

2、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风险事故防范中的应急培训与演练，以及公众教育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员会名单

时间：2020年10月28日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主任委员	黄学文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李进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部部长	
	姚春江	巢无项目办	部长	
特邀专家	熊鸿斌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博导	
	赵葆青	安徽世标检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总工	
	赵明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主任	
	曹昌洋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副总经理	
	曹亮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总经理	
	张菊茹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陈勇庆	皖通公司养护管理部	高级主管	
	彭玉民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王金辉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部长	
	罗桂平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巢芜公路管理	养护部部长	
	徐良	巢无项目办	主管	
	唐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院长	
	朱新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浩启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晨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萌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丽娟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质检部部长	
	蔡建东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王跃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伍小波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姜春荣	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策	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萍	江苏惠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